

本。其后,银监会、财政部等七部委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又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担保企业要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但在具体操作上,笔者认为有几点尚待明确。其一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方式。在实际操作中应该分担保项目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50%逐项计提,而不应按当期所有担保项目的担保费收入总额计提,否则,不便于担保责任到期后冲回的账务处理,也不便于反映各担保项目的实际收益水平。其二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冲回时间。该项准备金实质上是对未到期担保所承担的赔付责任而提存的一笔资金准备,根据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应待对应的风险解除后才可以冲回。而实际上,担保业务的赔付风险在担保责任到期被担保人偿付到期债务时才完全解除,因此,担保企业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应于各担保项目的担保责任解除时一次性冲回。其三是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方式。该项准备金实质上是基于担保风险的出现滞后于担保收入的确认,为防止担保风险发生时一次性确认损失造成损益的大幅度波动,而按照谨慎性原则在收入确认的当期预先提取的损失准备。按照目前的计提比例,

担保赔偿准备金在担保企业当期的营业成本中一般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在年末一次性提取,会造成年末损益的较大幅度波动,同时也违背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原则。因此,建议担保企业每月根据当月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12按规定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年末时将本年1~11月的累计提取数与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

四、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担保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建议对于担保企业申请获得的业务补助、保费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若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通过“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待以后期间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担保企业申请获取的资本金投入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确认为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记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用于以后弥补亏损。

主要参考文献

1. 布秉秀.完善担保企业会计核算的建议.山西财税,2011;4
2. 汤大海.规范担保企业会计核算之我见.财会月刊(理论),2006;5

运输发票纳税筹划之我见

湖北洪路税务师事务集团有限公司 段晖

一般来讲,混合业务的发票开具方希望通过改变运费收取方式,达到节税目的。而发票取得方却希望将运费包含在货物价款中,以期多抵扣税款、减轻税负。双方如何在实现纳税筹划目的的同时又不损害对方利益呢?

例:A企业欲从B企业购买一台设备,价税合计100万元,该设备符合10%投资额抵免税款的条件。在交易过程中,B企业为减轻自身税负,提出由A企业直接向承运方C企业支付8万元运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对于B企业而言:价税合计收入=100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00÷1.17×17%=14.53(万元)。

对于A企业而言:增值税进项税额=14.53+8×7%=15.09(万元),专用设备的不含税价=100-14.53=85.47(万元),可抵免所得税款=85.47×10%=8.55(万元)。

筹划分析:假设A企业在108万元的基础上,将购买价款至少再提高X,可以弥补B企业增加的税款支出。此时,总价款为(108+X)万元。

这时,对于A企业而言:购买设备的价款增加额=(8+X)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额=(8+X)÷1.17×17%-8×7%=0.6+0.145X,不含税价增加额=(8+X)-(1.16+0.145X)=6.84+0.855X,所得税抵免额增加额=(6.84+0.855X)×10%=0.684+0.0855X。

也就是说,只要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可抵免的所得税额增加之和≥X,该方案对于A企业就是可行的。即:(0.6+0.145X)+(0.684+0.0855X)≥X,得到:X≤1.67万元。

对于B企业而言:由于支付运费而增加的增值税进项税额=8×7%=0.56(万元),增加的增值税销项税额=(8+X)÷1.17×17%=1.16+0.145X,增值税负担增加额=(1.16+0.145X)-0.56=0.6+0.145X。

X≥增值税负担增加额,即:X≥0.6+0.145X,得:X≥0.70万元。此时,价款达到108.7万元,对于B企业而言,两个方案的税负是相同的,B企业可以接受A企业的纳税筹划方案。

筹划结果:当价款为108.7万元时,A企业购买该设备后获得的全部纳税筹划收益为:(0.6+0.145X)+(0.684+0.0855X)-X=0.75(万元)。

当提高的价款X处于0.70和1.69万元区间,A、B两个企业可达成“两票”变“一票”的纳税筹划方式。X提高越多,A企业获得的纳税筹划收益越少,B企业获得的纳税筹划收益越多。○